

本院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修法小組建議事項與考試院函復意見對照表

緣起	本院前於98年10月20日以院長信箋致函總統，就本院對修正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提供建議事項，考試院於99年1月14日以考臺組貳一字第09900003161號函復本院。	
項次	本院建議事項	考試院函復意見
1	本法大幅限制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及公立學校教師參與公共政策討論的權利，妨礙渠等針砭時政，善盡社會責任的義務。（本院院函本文）	本法相關條文所列舉之禁止行為，並未就公務人員參與公共政策討論的權利，以及研究或學術言論部分予以限制，且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並非本法適用或準用對象，爰恐係對本法第5條、第7條及第9條限制參與政治活動相關規定之誤解。
2	將政務人員納為適用對象。（建議壹、前言）	考量政務人員係政治性任命人員，基於其身分屬性與法律體系之一貫性及政務人員之行政中立事項，業於98年4月3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政務人員法草案中加以規範，因此，本法自不宜再將其納為適用對象。
3	將本法第17條第1款「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第3款「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第5款「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以及第7款「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排除準用對象。（建議參、關於規範主體之具體建議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本法第17條第3款公立學術研究機構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排除本法準用對象之建議，尚屬妥適。 2. 另其餘人員或掌有行政權限或行政資源，為避免有不當動用之可能，以及保障渠等免於受到長官要求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宜仍列為本法準用對象，較屬周妥。
4	本法第17條第6款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建議修正為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其餘排除準用對象。（建議參、關於規範主體之具體建議三）	應屬妥適。
5	本法第17條第8款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建議修正為具有決策權限或主管職務者，其他排除準用對象。（建議參、關於規範主體之具體建議三）	審酌行政法人仍有行使低度公權力及掌有行政資源，因此，不宜僅將具有決策權限或主管職務者列為準用對象。
6	建議將適用或準用對象區分二類，並分別適用參與政治活動不同限制之規定。（建議參、關於規範主體之具體建議一、二、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本法第9條第1項所規範參與政治活動限制之規定，主要係以涉及動用行政資源、利用職務關係，或使用職銜名器為規制要件，且係維繫公務人員是否確實行政中立，以及獲得人民信賴之關鍵要素與基本行為標準，因此，似無必要再將適用或準用對象區分二類，並分別適用不同之參與政治活動限制規定。 2. 依本院所提將適用或準用對象區分二類，並分別適用參與政治活動不同限制之建議，未來適用對象列為第1類之公務人員，以及準用對象列為準用第1類之公務人員，如一般行政機關之常任公務人員、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等，均可介入黨政派系紛爭；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以及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殊非允適。

7	<p>本法第9條第1項第7款空白授權不當，嚴重違反授權明確性之憲法原則，應予刪除。（建議肆、關於規範客體之具體建議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意旨，未涉及「剝奪人民生命」、「限制身體自由」或「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等事項，係屬相對法律保留事項，得經立法院以法律授權行政機關依一定程序發布法規命令方式予以限制，並無違反憲法有關法律保留規定之疑義。 2. 以本款規定之立法目的係考量該條規範之禁止事項態樣繁多，以本法係初次制定，恐未盡周延，爰訂定本款概括規定；因此，日後銓敘部縱有依照本款規定需要訂定其他以命令禁止之行為規定，需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時，亦將於符合第9條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目的、內容及範圍下，充分諮詢相關學者專家或機關意見，審慎斟酌，妥為限制。
8	<p>本法第5條第2項「介入黨政派系紛爭」，意涵過於模糊，留給行政主管及執法人員過於廣泛之裁量空間，容易導致對公務人員心理之威脅，應明確限定其範圍。（建議肆、關於規範客體之具體建議一）</p>	<p>宜隨未來具體個案發展，並透過銓敘部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機關組成諮詢小組之方式予以認定，並予類型化後，再於施行細則增訂之方式處理，較屬妥適。</p>
9	<p>本法修正前，不宜訂定施行細則；縱使透過施行細則之制定，亦無法根本解決母法違憲之問題。（建議伍、關於施行細則之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法之立法意旨係兼顧公務人員之權益保障及參與政治活動之界限，且未就公務人員參與公共政策討論的權利，以及研究或學術言論部分予以限制，從而並無違反憲法之疑慮，且訂定施行細則之目的，亦僅係就母法規範未臻明確或有待具體說明之事項加以規定，以利實務執行；況本法第19條已明定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2. 因此，基於依法行政及為期本法之適用更加具體明確，施行細則業已於98年11月13日由考試院訂定發布在案。

※本院同仁如有相關意見，請於99年3月31日前逕送人事室第二科林先生彙辦(E-mail: yn@gate.sinica.edu.tw)。